

黄石市教育考试院文件

黄教考[2017]9号

市教育考试院关于选聘2017年 普通高考监考教师工作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招办，各有关中学、院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鄂教办[2012]6号《关于加强普通高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及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市普通高考监考人员的选聘工作在市教育局的领导下，从各学校选派，县（市）教育考试机构按有关要求统一审核聘请，并建立2017年湖北省普通高考监考教师数据库报市考试院。现就选聘2017年高考监考教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- 1、思想觉悟高，坚持原则，纪律性强，不弄虚作假；
- 2、熟悉监考业务，具有组织和管理考场的能力；
- 3、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有吃苦精神；
- 4、认真遵守高考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平、公正对待考生，敢于抵制一切不正之风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聘用：

- 1、高三任课教师、高三班主任；

2、有子女或直系亲属参加高考的人员不得参与高考组考工作；

3、在上年监考中受过处分，责任心不强的人员不得聘用。

二、坚持选聘原则及条件标准，认真做好监考教师的选聘工作

1、各有关学校要按照聘任监考人员的基本条件选派监考老师，所有学校都有承担选聘监考员的责任，参与普通高考监考工作是每位在职教师应尽的义务，所有在职教师都必须积极主动地服从大局的安排。

2、选派的监考教师上岗前，要接受培训，考核合格方可上岗，考核试题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。考核内容为高考相关业务和职业道德。包括政策规定、保密工作规定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考试工作程序、反高科技作弊方法及相关工具的使用、应急预案的实施等。

3、对于选派的监考教师各校要认真进行政策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防微杜渐，提高依法执考的自觉性。组织教师签订诚信监考承诺书，要求涉考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及各项规定，端正工作态度，严格按照考试程序做好本职工作。

三、选聘工作要求

1、各校选派的监考人员要认真填写《湖北省普通高考监考教师登记表》（学校签署意见盖章）；

2、各校请于4月17日前将湖北省普通高考监考教师登记表、监考教师去向表、监考教师信息库（录入程序在黄石高考工作群下载）报市教育考试院，同时监考教师信息库及监考教师去向表电子文档发至邮箱：hbhszkb@163.com。

- 附：
- 1、湖北省普通高考监考教师登记表
 - 2、2017年高考监考教师名额分配表
 - 3、2017年普通高考监考教师去向表



湖北省普通高考监考教师登记表

县（市）代码及名称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学历		职称		担任课程		教龄	
工作单位				邮政编码		办公电话	
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	家庭电话	
何年参加普通高考监考						监考次数	
培训考核情况记载				评优表彰情况记载			
工作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县(市、区)招办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市州招办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2017年普通高考黄石市区监考教师名额分配表

人数 项目 学校	合计	黄石一中 考点	黄石二中 考点	黄石三中 考点	黄石七中 考点	有色一中 考点
	163个考场	25个考场	60个考场	31个考场	27个考场	20个考场
黄石一中	51	26	25			
黄石二中	68	7	61			
黄石三中	47		15	32		
黄石四中	14			14		
黄石六中	28	10		18		
黄石七中	37	9			28	
艺 校	18				18	
女子艺校	10				10	
黄石中专	11		11			
机械学校	11					11
小 计	295	52	112	64	56	11
有色一中	31		10			21
黄石五中	10					10
小 计	41	0	10	0	0	31
总 计	336	52	122	64	56	42

2017 年普通高考监考教师去向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所在学校	拟推荐派往考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